

根據母法對子法有不容質疑的規範意義，
故因法規定不得做的事情，子法不得~~不~~^視為可做所
不加禁止。母法規定為必須應該做的事情，子法
不得遺漏，不得~~不~~規定為應做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是全國性法律且已放在基本
法附件三中，是香港本地立法實施的上位規範。
香港在本地立法時，必須嚴格遵守上下位法之間
應有的法理關係。對於因法中涉及行政程序
部份而香港特區所沒有的行政機關和程序，
可予因地制宜，但仍不應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
歌法》的精神。

凌友詩對《國歌法條例草案》的意見